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訂約雙方同意以下事項：

- (i) 訂約雙方擬向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可能注資」)。訂約雙方將向喜航公務機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港幣10,000,000元，並以權益方式作出。喜航公務機之股權架構將按訂約雙方將予出資之投資比例釐定。
- (ii) 訂約雙方擬將喜航公務機打造成為高端公務機管理運營商，並將探索公務機管理的市場機會。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若該交易成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喜航公務機之資料

喜航公務機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務機託管業務。

有關亞聯之資料

亞聯目前為中國地區頂尖的公務機託管公司。主要從事公務機託管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安排、飛機維修、機組人員管理等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后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亞聯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公告指出，董事會決定探索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相關商業機會，其中航空旅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托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亞聯在飛機託管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預期與亞聯的戰略合作不僅將會加快本集團飛機託管業務的增長速度，亦將提升喜航公務機之信譽及開發更多新客戶。

董事會認為，透過亞聯之豐富經驗，是次合作將可為飛機託管業務帶來正面前景，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協議之條款仍有待落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